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

变现的各种长期投资以及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各种短期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宗旨和原则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宗旨是通过对外投资活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构想。

第五条 对外投资要遵循战略导向原则、效益优先原则、有效管理原则和合法性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是指公司对外投资要服从公司企业发展的需要，对外投资项目及方向必须以公司一定时期的企业发展战略为依据，并为其实现服务。

（二）效益优先原则是指公司在选择对外投资项目及投资方向时，要把效益放在首位，通过项目的运作能够达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同等条件下，效益高者优先选择。

（三）有效管理原则是指在本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中，要通过股权关系或协议方式实现对公司的有效管理，使之处于受控状态，避免投资决策失误的发生。

（四）合法性原则是指公司整个对外投资过程，始终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不违法违规投资。

第三章 投资程序及决策

第六条 项目提出：

投资项目建议人提交拟投资项目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投资论证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投资事项的项目建议书等相关专业报告。

第七条 编制立项报告：

证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实地调查，提出可否投资的初步意见。通过初审后，编制立项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明确投资规模、主要投资内容、投资方案、市场分析、财务分析、经营分析、风险评估等。

第八条 尽职调查：

（一）对于初步审核立项的项目，应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项目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制定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明确时间安排、调查范围（如目标企业、竞争对手、客户、相关机构等）、人员分工及费用预算。

（二）尽职调查结束后，项目小组应根据调查结果，编制详尽的行业研究与项目调研报告。报告应深入分析该投资的战略价值与经济效益。报告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目标企业磋商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项目小组应将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调研报告、最终投资方案以及与目标企业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等全套资料，正式提交证券投资部。

第九条 内部审核程序：

证券投资部将立项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若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

当经股东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投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证券投资部按照有关决策文件精神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将外投资项目所有资料的汇总整理后归档。

第十三条 债券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提出投资方案，证券投资部形成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第四章 岗位分工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管，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宜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及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室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相关机构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中

中介机构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对外投资方面的有关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的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活动。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

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每年至少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及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和决议，相关文件应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发出日报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审查，相关决议应于形成后 10 日内，报北方导航备案。

第三十五条 每年度和季度末，公司应向北方导航报送下一年度及下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及上一期的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接受北方导航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说明、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